

# 福州大学

## 福州大学与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 意大利巴里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 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2018 年度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与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意大利巴里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土木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以下简称“中意项目”）于 2016 年正式获教育部批准（批准书编号：MOE35IT1A20161823N）。该项目是福建省首个非港澳台地区的博士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也是国内高校与意大利高校首个博士研究生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项目学制 4 年，采取“2+1+1”两校联合培养模式，即第 1 年和第 2 年在福州大学共同培养，第 3 年在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或意大利巴里理工大学共同培养，最后 1 年在福州大学共



同培养。项目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堂课程及学术活动的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后，予以颁发福州大学的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以及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或意大利巴里理工大学的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项目获批后，土木工程学院领导及专业老师立即成立中意项目管理工作小组。2017 年、2018 年分别招收 3 名博士生进入该项目学习。2019 年继续实行单列招生，目前宣传工作及招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二、学生培养**

本项目旨在通过强强联合，集中两校优质师资队伍，整合丰富的教学经验，制定专门的教学计划，独立开班，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交流与沟通能力的土木工程高级人才。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由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对教学工作和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导和指导。

## **三、师资建设**

本项目配备高水平的授课教师队伍。其中引进外方的专业核心课和选修课均安排意大利高校的教授来华授课，其中更有一位是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的副校长。同时学院为每位意大利方授课教师配备一名中方助教。中方的专业核心课安排教授或研究员进行授课。

## **四、教学组织**

项目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境外导师共同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制订和调整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安排学术活动，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

导工作。会同外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在教师、课程及教材选择方面进行沟通商讨。制定 2018 级中意项目培养计划，确定 2018 级各课程任课教师及选用的教材。目前已完成 2018 年第 1 学期的授课。初步确定 2019 级各课程任课教师及选用的教材。

## **五、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团队定期与学生沟通，及时告知学生项目的最新变化情况。

## **六、财务状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收入统一纳入福州大学账户，专款专用。合作办学项目为非营利性项目。项目所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无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未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七、教学质量监控**

本项目为每位意大利方授课教师配备一名中方助教，监控意大利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

## **八、社会评价**

已通过学院网站对本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效果理想。目前有来自全国各高校的硕士生咨询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 **九、办学特色**

本项目是福建省首个非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该项目对于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合作规模，引进意大利优秀教师资源、引进意

大利教育评鉴和国际认证资源，推进中外高校联合培养人才和高水平科研合作均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